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(111年8月5日簽奉校長核可)

- 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推選一位專任(案)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院外或校外委員3-5人為本會委員。
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
二、研議本院各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、研究所(碩博士學位學程)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為之。
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為執行本會有關工作，其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